凱基銀行 KGI BANK

房屋/債券質借之貸款申請書

智能客服

申貸項目及擔保品資料

申請產品	□房貸 □債券質借	申請金額	萬元	貸款期間	□1年 □30年 □20年 □_____年	還款方式 (可複選)	□本息平均攤還(寬限期____年) □循環動用，到期清償本金 □本金平均攤還(寬限期____年) □其它：
借款用途 (可複選)	□購置房屋(□自住/□非自住) □房屋修繕 □投資理財週轉 □消費性貸款 □轉貸 □購買房貸壽險融資 □其他：					建物 使用狀況	□自用 □出租 □其他：
建物 門牌地址	□同戶籍地 □同住宅地 □買賣合約書 縣 鄉鎮 市 市區					擔保品 所有權人	□同申請人 □其他： □同保證人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程度	□博士 □碩士 □大學 □專科 □高中職 □國中以下		現居狀況	已居住_____年，屬 □自有(包含配偶) □家族房屋 □宿舍 □租賃，月租_____萬			
E-mail			戶籍電話	(　　)		行動電話	
住宅地址	□同戶籍					現居電話	□同戶籍 (　　)
服務單位		職稱		現任年資	年 月	公司電話	(　　) 分機
公司地址						年薪	萬元

保證人資料

保證人	□一般保證人 □連帶保證人(債券質借適用)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與申請人關係	□配偶 □父母 □子女 □朋友 □其他：		戶籍電話	(　　)		行動電話	
住宅地址	□同戶籍					現居電話	□同戶籍 (　　)
服務單位		職稱		現任年資	年 月	公司電話	(　　) 分機
公司地址						年薪	萬元

聲明暨同意事項

1. 立申請書人(含申請人、一般保證人、連帶保證人，以下稱本人)聲明已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本申請書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同意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稱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前述告知書所列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告知書及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並同意 貴行 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申請人未同意， 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申請人瞭解 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將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申請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使用申請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
2. 本人聲明上述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均為真實，並同意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查證。
3. 本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以下簡統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含個人資料），且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含個人資料），並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分期交易或貸款等相關資訊。
4. 本人瞭解貴行保留最終核貸與否及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還款方式及費用之權利，並同意無論貴行核貸與否，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毋須退還。
5. 本次貸款未有貴行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6. 本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作業、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產品有關之附隨業務，於必要時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本人並同意貴行依前述目的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惟貴行並對該第三人負有監督其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範之義務。
7. 擔保物所有權人同意於辦理本貸款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代理本人向地政機關申請該擔保物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及其異動索引等相關資料，並於前揭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及利用。(房屋貸款適用)
8.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9. 申請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上述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8023-9088。(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或其他貴行提供之管道。

資料利用同意條款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料運用共同行銷同意條款：

申請人（立約人）同意貴行、凱基金控及參與共銷子公司(註1)及其委外單位，**得於行銷(含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交互運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擬蒐集處理利用之資料內容請參閱凱基金控及子公司網站)**；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註1：包含「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申請人（立約人）同意貴行、凱基金控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註2)，**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及相關之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等目的**範圍內，依據相關參與者間就資料共享之約定，於「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共享**本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記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以及因**

金控同意版：20240901/MAB11310

此衍生之相關數據、資料、研究分析與統計結果，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可能影響到個人化/客製化金融服務的提供效率。

註2：包含「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提升客戶便利性、促進跨業合作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申請人（立約人）同意貴行、凱基金控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註2)，**得為提升客戶便利性、促進跨業合作(如資料可攜至他公司申請開戶或申辦業務、整合性財務報告、查詢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及相關之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等目的**範圍內，依據相關參與者間就資料共享之約定，於「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共享**本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記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以及因此衍生之相關數據、資料、研究分析與統計結果**，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可能影響到個人化/客製化金融服務的提供效率。

(四)、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立約人)同意貴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貴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單)。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對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五)、申請人(即立約人)已充分理解前述內容，並已詳閱凱基金控及其子公司於官方網站揭露之「隱私權保護政策」、「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及「個資告知聲明」。且瞭解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com 等方式通知 貴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上述公司及其委外單位使用本人資料。

此致　凱基商業銀行

申請人	**本人已詳閱上開「資料利用同意條款」，並同意**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料運用共同行銷同意條款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提升客戶便利性、促進跨業合作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四)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茲簽章於下以表示本人亦同意前揭事項之個別意願。※(一)及(四)項：曾同意者，無須再勾選；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二)及(三)項：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_____(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般保證人(房屋貸款) ☐ 連帶保證人(債券質借)	_____(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凱基銀行提醒您：●本行不受理代辦貸款之案件，如您於申辦貸款業務過程，遇有代辦業者要求匯款或收取任何現金，或要求您於同一時間共同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提醒您請勿受騙，以維護自身權益。
●貸款後未按時依約 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或未來申辦其他貸款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業務人員		員編		得知管道	☐既有客戶 ☐親友介紹 ☐同業轉介 ☐0800 ☐網路留言 ☐DM行銷 ☐房屋仲介/代書/建商 ☐整批分戶 ☐客戶臨櫃申請(非轉介) ☐本行行員介紹 ☐凱基人壽轉介 ☐凱證轉介 ☐其他：

房屋貸款特別提醒事項

一、房貸利率調升之情形：

（一）房貸利率通常會與指標利率連動，而指標利率可能會隨期間而變化，**如未來指標利率上升，則借款人每月還款金額會隨指標利率上升而增加。**案例說明：假設房貸金額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3%。每月原應繳金額5,546元，指標利率上升1碼(即0.25%)後，每月應繳金額5672元，每月增加之金額126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二）階梯式利率房貸之優惠利率若僅約定在某一段期間適用，在該段期間經過後，利率如階梯式向上調整，借款人每月還款之負擔亦會隨之增加。案例說明：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2%，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1.第1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2%）。2.第2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2碼（即2.5%）。3.第3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4碼（即3%）。第1年每月應繳金額5058元，第2年每月應繳金額5288元，第3年起每月應繳金額5511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二、房貸本金寬緩期屆滿之後之情形：

只付利息之期間（寬緩期）經過後，借款人除每月必須攤還利息之外**另須攤還本金，因而將大幅增加每月之還款負擔。**貸款金額愈大，其增加之負擔亦愈大。案例說明：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適用利率3%，寬緩期2年為例，前2年只付息不還本，第3年起採本息平均攤還方式。前2年每月應繳金額2500元，第3年起每月應繳金額5997元，第3年起每月增加之金額3497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應繳金額之變化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三、階梯式利率房貸平均利率之說明：

案例說明：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2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指標利率為1.5%，若貸款期間指標利率維持不變：1.第1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即1.5%)。2.第2年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4碼(即2.5%)。3.第3年起適用利率為指標利率加6碼(即3%)。平均利率2.79%。**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之平均利率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四、房貸期限拉長利息負擔之情形：

貸款期間愈長，客戶負擔之利息總額將增加。案例說明：假設房貸100萬元，還款年限分別為20年、30年，採按月本息平均攤還，適用利率為2%。貸款年限愈長，其負擔之利息總金額愈大。20年(利息總金額)214,111元；30年(利息總金額) 330,655元。**註：上述案例僅係舉例說明，借款人房貸負擔應繳利息總金額仍以實際產品為準。**

五、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計收之情形：

銀行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如訂有「限制清償及轉貸期間」之條款，若借款人於借貸期間提前清償或轉貸，借款人同意銀行**依契約約定計收提前清償或轉貸違約金。**

申請人	_____(親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金控同意版：20240901/MAB11310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一、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第九條第一項及(或)同法其他相關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 臺端詳閱如下附表。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若您不欲收到本行相關行銷活動訊息，請致電本行免付費專線0800-255-777由專人為您服務。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255-777）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KGIbank.com.tw）查詢。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六、臺端同意本行有權修訂本告知義務書，並同意本行於修訂後，得以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足以使 臺端知悉或可得知悉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前述方式告知提供詳載本告知義務書內容之網站連結)，告知 臺端修訂要點及指定網頁。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授信業務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022 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例如：票據貼現、商業匯票承兑、簽發國內信用狀、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等)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執行洗錢防制作業及配合全球打擊恐怖份子調查。 依本國或外國政府機關要求而為稅務申報。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下方「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等）。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 四、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五、客戶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母公司或屬同一金融控股公司之其他子公司、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金控同意版：20240901/MAB11310